

证券代码：831144

证券简称：欣影科技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预计 2024 年度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

因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	10,431,11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570,796.46	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增加原材料采购量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							

品							
其他							
合计	-	2,000,000.00	10,431,11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570,796.46	

（二）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增加原材料采购量。

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1、名称：上海圻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50 号 405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50 号 405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在信息、计算机、网络、智能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顾金昌

控股股东：顾金昌

实际控制人：顾金昌

关联关系：本公司前员工顾金昌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浙江欣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7 幢 B 座 80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7 幢 B 座 80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

人的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海军

控股股东：李祥珍

实际控制人：李祥珍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祥珍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深圳微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区塘头大道 196 号 B 座 17 楼 11-22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区塘头大道 196 号 B 座 17 楼 11-22

注册资本：13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电网监控系统、物联网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工业控制设备软硬件、电子设备软硬件、电子仪器仪表、配电网监控设备、传感器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光伏电站智能监控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沈汇通

控股股东：沈汇通

实际控制人：沈汇通

关联关系：上海圻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0%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祥珍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交易内容和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